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5-06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5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5次临时会议通知时间的意见。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修订后《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现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制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审批权限为股东大会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3:00在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5-06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的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鉴于上述调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修订后《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再适用。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继续对公司财务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现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方式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6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重新制定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8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9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修订	
1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重新制定	
12	《董事和高管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14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15	《董事、高管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上述序号1-6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上述制度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5-06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审议事项中,提案8.00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1.00、2.00、3.00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等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12月26日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正

电话:0760-89889053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chenzheng@zpug.net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5.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5”,投票简称为“公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说明: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参会股东请附上会议登记事项中列明的应提供的材料。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登记日期:2025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备注:1.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或“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日丰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0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4,690,799股,发行价格为6.6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9,999,997.37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725,179.9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6,274,817.38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5年10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到位情况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5]24012610196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相关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0日,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1,024,339.62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相关费用为人民币1,024,339.62元。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5)第310268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明细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641,509.43	471,698.11	471,698.11
2	律师费用	471,698.11	283,018.87	283,018.87
3	会计师费用	40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4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211,972.45	39,622.64	39,622.64
合计		3,725,179.99	1,024,339.62	1,024,339.62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支出,具有实施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第六届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结论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5)第310268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日丰股份截至2025年12月10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 炜		吴文辉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5]A0600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中山市西区街道港隆中路28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如期召开,贵公司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贵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尚有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据此,在计算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应当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3,547,700股),即贵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8,031,948股。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提供的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72人,代表股份296,397,617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332%。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上述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96,147,9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158%;

反对24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40%;

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3%。

(二)表决通过了《废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96,146,6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153%;

反对24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42%;

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五)表决通过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296,146,7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154%;

反对25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44%;

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3%。

(六)表决通过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同意296,147,3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156%;

反对24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42%;

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3%。

(七)表决通过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296,145,7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150%;

反对25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47%;

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3%。

(八)表决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1关于提名冯就景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295,594,785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291%,冯就景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关于提名李强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295,476,04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891%,李强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关于提名冯宇棠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295,482,13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911%,冯宇棠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九)表决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1关于提名黄洪燕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295,483,955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917%,黄洪燕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关于提名李伟阳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295,514,885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022%,李伟阳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3关于提名陈洵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295,571,268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212%,陈洵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与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一)至(四)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五)至(七)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第(八)、(九)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冯就景、李强、冯宇棠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洪燕、李伟阳、陈洵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桑 健

温定雄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3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街道港隆中路28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6,397,617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3,547,700股)的60.73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5,416,970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3,547,700股)的60.53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80,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3,547,700股)的0.200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09,647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3,547,700股)的0.2069%。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96,147,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2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686%;反对2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52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2%。

2、审议通过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同意296,148,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0%;反对24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280%;反对24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2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2%。

3、审议通过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296,147,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2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686%;反对2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52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2%。

4、审议通过了《废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96,146,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3%;反对2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2%;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398%;反对2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11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6%。

5、审议通过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296,146,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4%;反对2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4%;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97%;反对2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71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2%。

6、审议通过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同意296,147,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6%;反对2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